

维谢格拉德集团军事防务合作初探

——从欧盟战斗群的视角

鞠维伟

【内容提要】 欧盟战斗群是欧盟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的重要支柱，维谢格拉德集团（V4）国家在2016年组建了V4战斗群，这是V4国家在欧盟框架下进行军事防务合作的一项重要举措，目的是应对欧盟外部安全局势的挑战，增加V4国家在欧盟内部的政治话语权，以及提升V4国家军事能力和获取军事合作经验。V4战斗群突出了V4国家之间的军事防务合作的性质，波兰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且该战斗群吸收了V4之外的国家（乌克兰）加入。虽然V4战斗群遇到了一些问题，但是组建欧盟战斗群是推动V4国家加强军事防务合作的积极因素，也体现了V4国家加强军事防务合作的趋势。

【关键词】 维谢格拉德集团 欧盟战斗群 军事防务

【作者简介】 鞠维伟，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维谢格拉德集团（Visegrad Group，简称V4）作为中欧的次区域性组织，在促进集团内四国（波兰、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各领域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军事防务合作方面，V4国家近年来也不断推进，其中最典型的就是在组建欧盟战斗群（EU Battlegroup^①）方面的实践。2016年V4国家首次组成了一支欧盟战斗群，开创了中欧国家军事防务合作的新模式，加深了V4国家间的防务合作关系，也使V4国家进一步跟上了欧盟军事一体化的潮流。

一 欧盟战斗群简介及V4国家的相关尝试

欧盟战斗群的概念提出后不久就付诸了实践，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包括V4

^① Battlegroup可译为“战斗协调组”、“战斗合作群”等，该词来源于现代军事理论中组建军队战斗力的一种形式，其具有规模较小、组织形式灵活、根据不同任务组建战斗模块等特点。

国家在内的大部分欧盟国家都参与了欧盟战斗群。作为欧盟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CSDP）的重要支柱，欧盟战斗群成为了欧盟显示其军事硬实力的一种重要表现，正如欧盟外交与安全事务高级代表莫盖里尼所说，欧盟对自身的软实力感到自豪，但是如果说欧盟仅有“文明的力量”，这是不公允的，欧盟手中既有软实力，也有硬实力^①。

（一）欧盟战斗群的简况和特点

欧盟战斗群的理念最早是由法国和英国在 2003 年 2 月两国政府首脑峰会上提出的。当时提出的是组建“战术群”（Tactical Groups），目的是在联合国的授权下，欧盟能够快速部署军事力量以应对某些非洲国家由于动荡、战乱引起的人道主义危机。同年 11 月英法两国根据此前欧盟在非洲刚果执行维和任务的经验，进一步提出欧盟应建立 1 500 人左右能快速部署的军事单位，在第一时间干涉欧洲之外发生的战争冲突，维护地区稳定。此后德国对英、法两国的提议表示了极大的兴趣。在 2004 年 2 月慕尼黑安全会议上，英法德三国提出了“欧盟战斗群”的详细概念文件，并提交欧盟政治与安全政策委员会^②。该文件指出，欧盟战斗群可以由欧盟一国或多个国家组成，如果由多国组成，其中贡献最大的国家将作为“框架国家”；一个战斗群的规模在 1 500 人左右；在联合国的授权下执行在动荡国家或地区的安全任务；有能力在 15 天内部署到位等^③。2004 年 11 月欧盟对外宣布组建“欧盟战斗群”。

欧盟战斗群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少而精的原则，注重快速反应和部署。每个欧盟战斗群的规模在 1 500 人左右，设有司令部，其中包括 3~4 个步兵连，并配属相应的后勤、工程保障、防空、防核生化单位模块。战斗群在接到任务后 15 天之内，可以部署到距离布鲁塞尔 6 000 公里以内的地区（其中 5 天之内完成准备工作，10 天之内到达指定地区），可执行最少 30 天的任务，在后勤和人员供应有保证的情况下可将任务延长至 120 天。每个战斗群要维持 6 个月的待命状态，欧盟同时要维持至少两只战斗群处于待命状态。

^① EEAS factsheet of battlegroup, https://eeas.europa.eu/sites/eeas/files/factsheet_battlegroups.pdf

^② Karl - Heinz Kamp, European “Battle Groups”: A New Stimulus for the European Security and Defense Policy, “Analysen und Argumente” of the Konrad Adenauer Foundation 15/2004.

^③ Capabilities Development in Support of EU RAPID Response “The Battlegroups Concept”, FR/DE/UK food for thought paper. www.geopowers.com/Allianzen/EU/akt_eu/RRF_BGConcept.pdf

第二，以维和、维稳为主要目标，配合北约的行动。欧盟战斗群的主要任务是预防冲突、隔离冲突方、地区稳定与重建、为人道主义救援提供保护以及执行非战斗性撤离行动等^①。总之，欧盟战斗群的主要任务不是参与一线战斗，而是为维和、维稳行动提供军事保障。欧盟战斗群也不是对北约军事力量的重复建设，特别是对于北约快速反应部队（NRF），欧盟战斗群的建立不会阻碍其发展。从欧盟战斗群规模及任务的设定不难看出，它不会承担重要的战斗任务，更主要的是将来在有关军事行动中配合北约，完成激烈程度和战斗性相对较低的任务，同时根据北约与欧盟达成的协议，北约战略运输能力可以为欧盟战斗群提供保障。

第三，鼓励多国参与，并具有一定开放性。作为欧盟军事一体化的重要尝试，欧盟鼓励成员国合作组建战斗群，由多国组成的战斗群中要有一个框架国家（framework nation）来承担主要组建工作，诸如提供主要的兵力，承担设立司令部、组织联合训练、演习等工作。对于参与战斗群的国家来说，欧盟要求其贡献的军事力量须达到北约的标准^②。参与战斗群的国家可以自行决定其战斗群装备人员的配置，欧盟不作强制规定。目前除丹麦和马耳他之外，其他欧盟成员国都或多或少地参与了欧盟战斗群。此外，欧盟战斗群也没有排除非欧盟成员国，土耳其、马其顿、挪威、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都曾派军事人员参与过欧盟战斗群。

第四，联合国的授权和欧盟成员国一致的原则。欧盟战斗群在策划组建时就将“联合国授权”作为可以实施行动的原则，成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事力量。同时，欧盟战斗群是“欧盟共同安全与防卫政策”（CSDP）的重要工具，而CSDP又是“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CFSP）的重要组成部分，欧洲理事会和欧盟理事会这两个政府间主义性质的机构决定着“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实施，因此欧盟战斗群能否参与实际任务，最终还需要成员国达成一致。

欧盟最初宣布将建立13个战斗群，其中法国、英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各自

^① “European Union Battlegroup Manual” Guidance for operational preparation and tactical use, Promulgation of report Finabel Study Nr A. 25. R – T. 37. R, 27 June 2014.

^② ŠUPLATA, Milan, ed. (a). DAV4 II Expert Group Report on Visegrad Defence Collaboration: From Battlegroup to Permanent Structures [online]. Bratislava: Central European Policy Institute, 2013. http://www.cepolicy.org/sites/cepolicy.org/files/attachments/dav4_2013_web.pdf

独立建立一个战斗群，其他战斗群均由多个国家的部队组合建立。到2016年，欧盟战斗群的组建远远超出了最初的目标，共建立了41个，除少数年份外，2005年至2016年期间每半年都有两支欧盟战斗群建成并待命值班^①。

（二）V4国家参与欧盟战斗群的情况

欧盟战斗群在2004年提出之时，V4国家刚加入欧盟不久，正处于适应欧盟各类规则制度的时期，对于是否能在欧盟框架下独立处理政治军事问题还没有经验，而且由于此前四国在军事防务方面合作水平较低，因此四国并没有立即尝试建立“维谢格拉德欧盟战斗群”。但是V4国家各自仍对欧盟战斗群表现出了较大兴趣，它们通过先参与其他欧盟国家主导的战斗群，然后再尝试担任“框架国”组建规模不大的战斗群，逐渐获得相关经验，并以此来支持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

2007年匈牙利参加由意大利担当框架国的欧盟战斗群，该战斗群由意大利、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三国军队组成，匈牙利的一个轻步兵营参与其中并完成了2007年下半年的待命值班任务。

2008年4月捷克与斯洛伐克两国决定组建一支欧盟战斗群，由捷克担任框架国，战斗群人数为1800人，其中捷克出兵1400人，斯洛伐克出兵400人，该战斗群完成了2009年下半年的待命值班任务。这是V4部分国家单独组建欧盟战斗群的第一次尝试，而且也得到了德国的指导和支持，因为该战斗群的行动司令部设在德国的波茨坦。

2010年上半年，波兰承担了框架国责任，组成了一支欧盟多国战斗群，斯洛伐克也参与其中，参加该战斗群的还有德国、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波兰提供了一半的士兵人数。这一支多国战斗群的组建，说明波兰具备了一定的能力，可以独立承担起协调、指挥由西欧和中东欧国家组成的欧盟战斗群任务。2013年的上半年，波兰再次作为框架国家领导了一支欧盟战斗群，另外两个参加该战斗群的国家是德国和法国。该战斗群体现出了波、德、法三国在“魏玛三角”机制下的军事合作，因此也被称为“魏玛战斗群”^②（见表1）。可以说，在2016年之

^① 2005~2014年的10年中，除少数年份外，大部分时间都保持了两支战斗群同时待命值班。2015和2016年每个半年都仅有一支战斗群待命值班。

^② 魏玛指的是“魏玛三角”，是德、法、波三国协调立场、加强合作的定期会晤机制。1991年8月，在德国建议下，德、法、波三国外长在德国中东部小城魏玛举行了首次会晤，决定建立每年定期举行三国外长会晤的合作机制，“魏玛三角”由此得名。随着三国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和加深，“魏玛三角”会晤机制范围不断扩大，会晤级别也从部长级升格到首脑级。

前 V4 国家均或多或少地参与了欧盟战斗群的组建，这为 2016 年 V4 欧盟战斗群的建立积累了经验，打下了基础。

表 1 V4 国家参与欧盟战斗群情况一览表^①

时间	战斗群框架国	其他战斗群参与国	战斗群人数
2007 年 7 ~ 12 月	意大利	匈牙利、斯洛文尼亚	1 500 人
2009 年 7 ~ 12 月	捷克	斯洛伐克	1 800 人
2010 年 1 ~ 6 月	波兰	德国、斯洛伐克、爱沙尼亚、立陶宛	1 800 人
2012 年 7 ~ 12 月	意大利	匈牙利、斯洛文尼亚	1 500 人
2013 年 1 ~ 6 月	波兰	德国、法国	2 100 人
2016 年 1 ~ 6 月	波兰	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乌克兰	3 700 人

二、V4 欧盟战斗群的建立及特点

V4 国家经过多次参与和组建相关的欧盟战斗群之后，终于启动了组建 V4 战斗群的进程，这不仅体现出 V4 国家向欧盟提供军事防务力量，支持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的态度，更表现出 V4 作为欧洲次区域组织加强军事防务合作的积极性。

（一）V4 欧盟战斗群的建立

2007 年在斯洛伐克举行的 V4 国家总参谋长会议上，建立 V4 欧盟战斗群的提议被提出来了，但由于 V4 国家加入欧盟不久，缺乏在北约及欧盟框架下军事合作与协调的经验，V4 各国面临社会经济转型以及进一步参与欧洲政治经济一体化的任务，而军事一体化在当时并没有充分的动力。因此 2007 ~ 2011 年间 V4 国家关于组建欧盟战斗群的讨论停滞了一段时间。2011 年后，V4 国家对于组建欧盟战斗群的兴趣逐渐提高，主要原因有：

第一，应对欧盟外部安全局势的挑战。2011 年以后欧盟外部安全局势日益不容乐观，中东北非地区不断发生“颜色革命”，政权更替，战乱不断，对欧洲的负面影响与日俱增；与 V4 国家相邻的乌克兰，其国内政治局势愈发不稳定，北约、欧盟作为一方与俄罗斯在乌克兰的明争暗斗日益激烈；同样与 V4 国家相邻的西巴尔干地区，其民族、宗教冲突仍有死灰复燃的可能性。防范这些安全挑

^① 参见：https://en.wikipedia.org/wiki/EU_Battlegroup

战，已经切实地与 V4 国家的地缘政治利益发生了联系，组建 V4 战斗群，可以为中欧四国整合军事资源、加强应对周边地区安全挑战的能力提供一种有效的方式。

第二，为欧盟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作出贡献，进而增加在欧盟内部的政治话语权。欧盟的政治稳定和防务安全既关系到 V4 国家的切身利益，同时 V4 国家通过向欧盟提供军事贡献使自身也成为欧盟的安全力量提供方，而不仅仅是搭欧盟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CSDP）的“顺风车”。V4 国家组建战斗群直接为安全与防务作出了积极贡献，可以向欧盟表明自身在政治和军事安全方面是可靠的成员，并且由此来争取欧盟内部更多的政治话语权。

第三，借助组建战斗群提升本国军事国防能力，加快融入西方军事体系，获得相关军事合作经验。根据欧盟战斗群组建的原则，战斗群的军事能力要达到北约的标准，但是 V4 国家曾经作为华约集团的成员，其武器装备、后勤体系、作战指挥思想等都带有明显的“苏联色彩”。虽然自冷战结束后，V4 国家在政治体制、经济体系及社会治理等领域实现了大规模的转型，但是军事防务方面的转型还亟待提高，特别是军事装备由“苏联体系”转向“西方体系”需要花费巨额的资金，同时掌握西方武器系统也需要很多时间。V4 国家组建战斗群可以将这种军事合作置于欧盟框架并符合北约标准，加快向西方军事体系的“转型升级”。从获取军事经验来看，V4 国家组建战斗群将促进在欧盟及北约框架下的区域军事合作，以及获得海外维和行动的宝贵经验。此前，V4 国家获得这种军事合作经验的重要途径是通过参加北约主导的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International Security Assistance Force, ISAF）^①。然而在 2014 年后，北约逐渐撤出在阿富汗的军事行动，ISAF 也停止了其使命，而组建 V4 战斗群被认为可以成为替代 ISAF 继续获取相关的军事经验的途径^②。

最后，V4 各国已或多或少具备了参与欧盟战斗群建设的经验。如前文所述，V4 国家自 2007 年开始就参与欧盟战斗群的组建，捷克（1 次）和波兰（2 次）还分别作为框架国家领导了欧盟战斗群。这些经验使得 V4 国家具备了组建欧盟

^① 每个 V4 国家参与 ISAF 的兵力在不同时期人数也不尽相同，如波兰最多时超过 2 500 人，最少时也在 200 人左右，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大部分时间都维持在 100 ~ 300 人左右。总体来看，V4 国家为 ISAF 提供的兵力在欧盟国家中是较多的。参见：ISAF Placemats Archive, <https://www.nato.int/eps/en/natolive/107995.htm>

^② Milan Šuplata ed., DAV4 II Expert Group Report on Visegrad Defence Collaboration from Battlegroup to Permanent Structures. Bratislava: Central European Policy Institute, 2013.

战斗群的信心和能力。

2012年5月，V4国家国防部长在斯洛伐克的勒沃卡举行会谈，四国防长确认了加强防务合作意向，并提出了组建V4战斗群的初步计划，其中包括同意波兰担任V4战斗群的框架国，将2016年上半年作为V4战斗群执勤任务时段。不久之后，V4国家防长在捷克小城利托梅日采发表了关于加强防务合作的联合声明，进一步明确了V4欧盟战斗群组建的时间和规模：2015年下半年进行各项训练，2016年上半年开始执勤；V4战斗群在波兰的领导下，人数将超过3 000人^①。

2013年3月，在V4国家领导人峰会上，四国国防部长签署了组建V4欧盟战斗群意向书。此次会议，不仅V4国家的领导人悉数到场，时任法国总统奥朗德和德国总理默克尔也参加了此次峰会，并在会后联合发布了名为《为发展能力而合作，为共同责任而团结》的联合声明，赞赏V4国家组建欧盟战斗群行动，指出这是“各方促进欧洲防务合作，并为欧洲安全支柱提供了切实的支持”^②。2014~2015年，V4国家签署了关于组建欧盟战斗群的一系列技术协议，2016年1月1日V4战斗群开始执勤，战斗群主要构成见表2。

表2 V4战斗群主要构成^③

国家	军队人数	承担的主要职责
波兰	1 870	作为框架国提供主要的军队力量，建立行动指挥部
捷克	728	后勤保障、直升机运输、电子战、医疗方面的模块
匈牙利	640	战斗工程、军民合作模块
斯洛伐克	460	防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模块
乌克兰	19	提供战略运输机

（二）V4战斗群的主要特点

V4战斗群完成了2016年1~6月的执勤任务，于6月30日正式宣布结束。在此期间，V4战斗群组织了多次训练和演习，中欧四国进行了深入的军事合作，

^①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Ministers of Defence of the Visegrad Group, Litoměřice, 4th May 2012. <http://www.visegradgroup.eu/calendar/2012/joint-communication-of-the>

^② Cooperation in Developing Capabilities, Solidarity in Sharing Responsibilities: Joint statement of the Ministers of Defence of the Czech Republic,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he French Republic, Hungary, the Republic of Poland and the Slovak Republic after their meeting in Wars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Czech Republic, Prague, 6 March 2013. http://www.mzv.cz/file/966347/Joint_Statement.pdf

^③ 参见：https://en.wikipedia.org/wiki/Visegr%C3%A1d_Battlegroup

各国对 V4 战斗群的组建和发挥作用都给予了积极的评价。总体上看，V4 战斗群主要体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V4 战斗群突出 V4 国家之间的军事防务合作。V4 战斗群的理念来源于欧盟的共同安全与防卫政策，在作为欧盟内部军事合作项目的同时更带有 V4 次区域军事合作的特点。V4 战斗群几乎全部由 V4 国家军队组成，其指挥、训练和部署也都在 V4 国家，可以说 V4 国家借助“欧盟战斗群”的概念和框架来发展军事防务领域的合作。V4 战斗群建立的基础，一方面是欧盟军事合作及一体化，另一方面则是 V4 国家长期以来形成的区域合作机制。V4 国家有着地缘战略安全上的共同需求，参与欧洲一体化的共同愿望，而且从技术层面上 V4 国家装备体系较为接近，这些因素成为 V4 战斗群建立的基础，同时 V4 战斗群会进一步巩固和拓展 V4 在政治、军事以及地缘政治安全方面的合作。此外，这一支 V4 战斗群建成后的实际人数达到了 3 700 余人，其规模大大超过了其他的欧盟战斗群，如果按照欧盟战斗群最初设计 1 500 人的规模，V4 战斗群规模则超出了两倍还多。V4 战斗群的较大规模也可以显示出 V4 国家发展军事防卫合作的积极态度。

第二，波兰在 V4 战斗群中的作用明显。波兰作为 V4 战斗群的框架国家，无论是从提供军队的人数还是承担的任务来看，在战斗群中都发挥最主要的作用。此次波兰是第三次担任欧盟战斗群框架国家，根本上是因为波兰在 V4 国家中绝对占优的军事实力。波兰不仅是 V4 国家中唯一的，甚至是整个欧盟国家中少有的国防开支达到 GDP 2% 的国家^①。在 V4 国家中波兰无论是军队人数还是国防预算规模，都远超其他国家（见表 3）。更为重要的是，波兰有意愿将自身的军事力量运用在 V4 集团合作领域，因为首先 V4 战斗群是欧盟军事一体化以及“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重要手段和支柱，波兰在加入欧盟后也在不断努力寻求提升自己在欧盟中的政治地位，组织和领导欧盟战斗群则是为欧盟作出政治和军事贡献的最直接表现，能使波兰更多地参与欧盟政治安全政策的制定。其次，作为中欧地区大国，波兰希望成为具有地区领导力的国家，波兰通过领导建立战斗群可以在 V4 集团中提升政治军事影响力，从而匹配其中欧大国地位。最后，正如西方学者指出的，波兰从根本上对“多边主义”机制不太信任（除了欧盟

^① 2017 年欧盟成员国国防预算达到其 GDP2% 的国家仅有爱沙尼亚、希腊、波兰、罗马尼亚和英国这五个国家。

和北约)，而更倾向于能使自身参与到决策制定和实施的机制中，即所谓的“没有我们就不要谈我们”（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①。V4 战斗群的组建使波兰在该机制下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能使其充分参与决策和实施。

表 3 V4 国家总体国防力量情况（2017 年）^②

国家	军队人数（万人）	国防预算（亿美元）	国防开支占 GDP 比率（%）
波兰	11.1	107	2.01
捷克	2.3	23	1.07
匈牙利	1.8	14	1.4
斯洛伐克	0.68	12	1.19

第三，V4 战斗群纳入了乌克兰的军事力量，体现出 V4 国家对加强与乌克兰军事防务合作的积极性。早在 2005 年 V4 与乌克兰就建立起了合作机制，其中军事防务领域的合作是重要内容。2007 年 V4 国家 + 乌克兰的总参谋长论坛成为机制化活动，同时 V4 国家与乌克兰开始进行联合军事演习。V4 国家在组建欧盟战斗群的过程中也积极邀请乌克兰加入，2013 年 V4 集团邀请乌克兰参加当时正在筹备中的 V4 战斗群。2016 年乌克兰正式加入了 V4 战斗群，并派出 1 架伊尔 - 76 军用运输机和一队参谋人员参加 V4 战斗群的执勤任务^③。虽然乌克兰参与 V4 战斗群的人数相对很少（不到 20 人），但是这体现了 V4 国家对加强与乌克兰军事防务合作的积极性，特别是乌克兰被邀请加入 V4 战斗群是在“乌克兰危机”背景下俄乌冲突最激烈的时候，更体现了 V4 国家对乌克兰地缘政治地位及安全性的重视。

三 V4 战斗群及 V4 国家军事防务合作的发展前景

V4 战斗群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结束了待命值班任务，宣告任务结束。V4 国家对该战斗群组建给予积极评价，称这是 V4 国家进行军事防务合作的重要成果，

^① Laura Chappell, Differing member state approach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 Battlegroup Concept: implications for CSDP, *European Security*, Vol. 18, No. 4, December 2009.

^② Herman Matthijs, Is There Money for a European Defence Force? *Advances in Politics and Economic*, Vol. 1, No. 1, 2018.

^③ Hennadiy Maksak, V4 + Ukraine security cooperation: limits of possible, Think Visegrad Non - V4 Fellowship programme. https://think.visegradfund.org/wp-content/uploads/TV_Maksak.pdf

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各方认为该战斗群圆满地完成执勤任务，希望今后继续组织建立 V4 战斗群^①。V4 国家已达成初步意向，将在 2019 年再次组织建立一支 V4 战斗群。

（一）V4 战斗群的问题与发展前景

V4 战斗群同其他的欧盟战斗群一样，由于欧盟自身制度设计（欧盟战斗群的使用需得到“双授权”，即联合国授权以及欧盟成员国一致授权），以及相关的财政负担问题（欧盟目前还没有就欧盟战斗群在实际部署中相关费用的分配制定规则），所有的欧盟战斗群都没有实际参与部署任务，这导致外界对 V4 及其他欧盟战斗群是否具有执行海外军事任务能力存在很大质疑。此外，V4 战斗群规模较大（超过 3 700 人），在组建 V4 战斗群过程中就面临着一些问题，诸如医疗后勤能力、战略运输能力以及战场直升机运输等。特别是运输能力，如此规模的一支战斗群一旦实施部署，需要有足够的战略运输机实现快速部署以及之后的人员、后勤物资的运输，显然 V4 国家不具备这样的实力，最终仍要依靠欧盟或者北约的战略运输力量。上述这些问题实际上是欧盟战斗群自身的特质所带来的，是欧盟战斗群普遍存在的问题。

对于 V4 战斗群来说，没有参与实际海外军事行动不利的方面是 V4 战斗群没有经过实战检验，其真正的实力和训练效果无法体现出来。但有利的方面是，V4 战斗群由于不参加实际行动，其给 V4 各国带来的财政负担将大大减少。实际上 V4 各国并不缺乏海外军事行动的经验，都曾参与北约及联合国相关军事及维和行动，V4 战斗群更大的意义在于促进 V4 国家之间的军事防务合作。V4 战斗群在现有的机制下不会被要求尽快参与实际的军事行动，这样有利于 V4 各国既不会面临使用战斗群而增加财政负担，也可以在相对宽松的氛围下开展 V4 战斗群的组建和进一步发展的工作。

关于战略运输能力，欧盟战斗群可以借助北约的战略空运能力来实现远程战略运输的任务，同时可以租用民用航空力量来实现空中运输。因此 V4 战斗群积极邀请乌克兰加入进来，以获得其战略空运能力。关于直升机缺乏问题，V4 国家拥有许多苏联时期的直升机，都进入了老化甚至淘汰的时期。目前匈牙利、捷克和波兰已经开始就制造新型直升机达成意向，今后在相关领域进行合作。

对于 V4 战斗群未来的发展，有关国家的智库认为其基本的发展思路应该是

^① https://honvedelem.hu/cikk/58223_v4_eu_battlegroup_completes_standby_duty

将 V4 战斗群转变为永久性的军事合作机制，至于具体形式或步骤可以是以下三种：

1. V4 战斗群中的军事元素长期保留

V4 国家应当把战斗群中的某些元素永久化，并将其提供给欧盟战斗群和北约快速反应部队。具体做法就是把 V4 战斗群中的各个模块（如医疗、后勤、防核生化模块）保留下来，用于欧盟和北约框架下的各类军事行动。但是这种形式也有不足之处，主要是有些军事模块（如通讯、训练和指挥模块）很难在没有战斗群存在的情况下单独保留下来。此外，仅保留这些模块还会导致一国军力的不平衡发展，即某一国只会发展某一项模块。

2. 定期组织战斗群

定期组建 V4 战斗群，可以使得 V4 国家在更加稳定的环境下发展长期的军事防务合作。定期组织战斗群之后，参与国家不必总是承担相同的职责或提供相同的军事模块。各国之间可以轮流担负起领导国的责任，也可以根据各国的能力具体承担某一领域的领导责任。虽然有的国家根据现有的标准没有能力成为框架国，例如斯洛伐克，但是如果 V4 战斗群成为机制化的军事组织，那么 V4 战斗群的框架国标准可以根据相关国家的情况进行调整。V4 战斗群如能机制化，其相关的经验可以向欧盟战斗群推荐。

3. 建立常备 V4 军事力量

V4 军事合作最高形式将是建立一支常备军队，可能由波兰来领导，并建立永久的司令部和相关的决策机构。这样的 V4 常备军必须遵守北约和欧盟相关规则和要求。鉴于建立这一常备军需要巨大的人力、物力投入，因此在大多数时间内这只常备军仅保持相对小的规模即可。这需要 V4 国家有强大的政治意愿以及公众的支持，因为这涉及增加财政负担以及主权等敏感问题^①。

如果按照上述发展设想，V4 战斗群将成为有关国家进一步加强军事防卫合作的重大契机，但是其前提是 V4 国家本身有足够的防务合作的愿望以及进一步整合各自军事力量的能力。

^① Milan Šuplata ed., DAV4 II Expert Group Report on Visegrad Defence Collaboration from Battlegroup to Permanent Structures. Bratislava: Central European Policy Institute, 2013. 该报告由 V4 国家的智库学者、军方及政府官员联合组织撰写，对 V4 战斗群未来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政策建议。

(二) V4 国家军事防务合作的未来

V4 战斗群是中欧四国军事防务的一项积极成果，其未来的发展前景是建立在 V4 国家军事防务合作能否顺利发展的基础上的，但是 V4 国家的军事防务合作基础还远未达到“牢固”的程度。虽然 V4 国家开展军事防务合作时间比较早，2002 年波兰、捷克、匈牙利等国就曾签署协议，对其老旧的俄式米-24 军用直升机进行现代化升级，但是该协议最终不了了之。类似的还有 V4 国家对俄式 T72 坦克现代化升级工程，以及联合购买多用途飞机等合作计划，这些军事合作项目都没有实现^①。究其根本原因，主要是 V4 国家之间军事实力、防务政策以及军工产业政策仍有较大差距。军事力量方面，波兰在 V4 中一家独大，其他三国明显较弱，合作对等性不强。国防安全政策方面，对俄罗斯的态度也不尽相同，波兰十分警惕俄罗斯的威胁，而匈牙利对俄罗斯的态度则相对温和，这导致 V4 国家的国防安全目标不一致。军工产业政策方面，波兰对本国的军工企业采取保护措施，甚至为此曾反对欧盟开放军工市场的要求。捷克军工产业有较强的基础，但是在与波兰进行合作时又遇到了波兰政府对军工企业的保护，合作无法深入。斯洛伐克和匈牙利自身军工产业十分薄弱，难以为 V4 集团的军事防务合作提供有效支持。V4 各国之间的差异性将是其发展军事防务合作的一大障碍。

在上述难题中，V4 国家之间对军事合作方面贡献的不平等目前是最为突出的。波兰在 V4 中的军事实力和发展国防力量的决心最强，未来有可能其他三国会在军事防务中搭乘波兰的顺风车，而不是成为分担军事防务的伙伴。如果波兰将其他三国看作“搭顺风车”，则有可能降低与之军事防务合作的意愿，转而寻求在欧盟或北约框架内与其他西欧大国或与美国发展军事防务合作关系。波兰近几年来与德国和美国在联合举行演习、购买两国先进武器方面合作活动频频。有波兰媒体甚至报道称，波兰军方的文件显示其曾建议美军在波长久驻军，并愿意承担 20 亿美元的军费用于帮助建立美军基地^②。在 V4 战斗群中波兰的贡献明显多于其他国家，这可能会导致波兰不会认真考虑其他 V4 国家的需求。

^① Tomáš Valášek ed., DAV4 Full Report: Towards a Deeper Visegrad Defence Partnership, Central European Policy Institute, November 15, 2012.

^② http://www.guancha.cn/global-news/2018_05_29_458257.shtml

虽然 V4 国家军事防务合作面临种种问题，但是他们加强军事防务合作的意愿是明显的，V4 军事防务合作具有机制性保障，且这四国具有深入的军事合作实践，未来 V4 国家加强军事防务合作将是一种趋势，这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V4 国家清楚地认识到通过军事防务合作能够提升四国在欧盟和北约中的政治地位。有了这一个基本的共同认识，V4 国家的军事防务合作就有了基础。2018 年 3 月，V4 国家国防部长共同发表的联合声明指出，V4 集团根植于丰富而深入的共同历史遗产；V4 集团承担保卫欧洲—大西洋地区安全与繁荣的义务；通过并在安全和防务领域紧密的合作，V4 国家能够为欧洲稳定的安全环境作出更多的贡献^①。这充分体现出了 V4 国家在欧盟和北约框架下进行深入军事防务合作的积极愿望。

其次，V4 国家在军事防务合作领域进行更深入的技术层面的沟通。2017 年 7 月，V4 国家防务政策主管会议在布达佩斯召开，会议决定对 V4 国家的军事防务合作进行综合的评估。此外决定成立 V4 规划小组，该小组组织 V4 国家的相关专家就如何在欧盟框架下加强军事防务合作进行深入研究^②。这些举措说明 V4 国家在技术层面加强防务合作的沟通与研究有了切实的行动。

最后，V4 战斗群未来发展将对 V4 国家的军事防务合作带来积极推动作用。下一支 V4 战斗群将于 2019 年下半年进行待命值班任务，相关的技术性协议正在制定和通过，新的 V4 战斗群将成为 V4 国家加强军事防务合作的重要契机。一方面 V4 国家之间利用组建战斗群加强军事领域的各项合作，另一方面由于欧盟战斗群的开放式原则，再加上 V4 集团本来具有的对外合作特征，即 V4 + X 的机制（如 V4 + 奥地利、V4 + 乌克兰等），这使得 V4 战斗群可以进一步向 V4 以外的国家开放。第三国军事力量加入 V4 战斗群，这在 V4 国防部长 2018 年 3 月份的会议上再次得到重申，并且还提出愿意讨论与英国加强军事防务合作^③。新的 V4 战斗群将深化 V4 国家的军事防务合作，加强 V4 国家在军事领域与其他欧洲国家的合作，这对提升 V4 集团在欧洲的影响力无疑具有积极作用。

（三）欧盟框架下的 V4 军事防务合作

从上文论述中不难看出，V4 国家对参与和组建欧盟战斗群有着较高的兴趣，

① <http://www.visegradgroup.eu/calendar/2018/joint-communicue-of-the-180329>

② <http://www.visegradgroup.eu/visegrad-bulletin-7-4>

③ <http://www.visegradgroup.eu/calendar/2018/joint-communicue-of-the-180329>

反映了 V4 国家在军事防务合作方面积极支持欧盟的政策。

V4 国家出于自身地缘战略安全的考虑，军事防务方面对北约和欧盟的依赖性较强。由于北约和欧盟从性质上有着根本区别：北约是基于军事联盟的组织，欧盟是基于经济、社会一体化的组织，这导致作为北约成员国，V4 国家在北约框架下已经有了很多具体的军事防务合作行动，但是在欧盟框架下的军事防务合作相对来说较少。欧盟战斗群作为欧洲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的重要实施工具被提出后，V4 国家表现出了很高的兴趣，并且逐步组建了自己的欧盟战斗群。除了欧盟战斗群之外，V4 国家对于其他的欧盟军事防务合作政策的态度也较积极，例如 2018 年 3 月，欧盟提出了“关于提升军事移动性的行动计划”以促进欧盟军事力量（人员和装备）在欧盟内部更有效的移动和部署，包括了提升欧盟军事力量机动性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人员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及军事装备通关便利化等方面，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欧盟的军事力量能在其内部更有效地机动和部署^①。对于该行动计划，V4 国家都表示了积极支持的态度，认为这可以促进欧盟军事力量在欧洲地区机动。实际上 V4 集团在军事防务方面并没有仅仅依靠北约的力量，而是希望欧盟也能发挥更大的作用，所以无论是积极参与和组建欧盟战斗群还是支持欧盟框架下的其他军事合作，都是 V4 集团希望在欧盟框架下进行军事防务合作的表现。

（责任编辑 陆齐华）

^① https://ec.europa.eu/transport/themes/infrastructure/news/2018-03-28-action-plan-military-mobility_en